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新和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能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持有标的股票规模,参加对象等实施要素均属于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4.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员工放弃认购导致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或者虽然成立但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606人,其中,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出资额不超过26,115万元,并由控股股东以其自有资金提供不超过总额的20%的借款提供杠杆融资,杠杆比例为1:1。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有资金部分拟全额认购公司股票,杠杆融资部分拟通过证券公司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优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剩余份额由其他合格投资者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或者虽然成立但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具体管理事宜。

6.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8.本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9.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出台日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融资支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既存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因供款安排而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大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既存所持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释义

简称	释义
新和成、公司、本公司	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新和成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标的股票	指本公司(新和成,002011)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1号指引》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为公司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符合标准的正式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06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1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职责分工、任职情况、工龄等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对应的份数(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胡柏藩	董事长	15,300	29.29%
2	胡柏炽	副董事长、总裁		
3	石观群	董事、副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王学晖	董事、副总裁		
5	王正江	董事		
6	周贵阳	董事		
7	俞定伟	董事		
8	闫国锋	独立董事会主席		
9	赵 嘉	独事		
10	王晓鹤	独事		
11	严宏岱	职工监事		
12	李华锋	职工监事		
13	张丽英	副总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5,300	29.29%
其他公司员工合计			36,930	70.71%
合计			52,230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先生一致行动人胡柏炽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别认购份额为4,000万份和3,600万份,分别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66%和6.89%。胡柏藩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长期负责公司战略规划、胡柏炽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长期负责公司常规经营,胡柏藩先生和胡柏炽先生是公司经营决策的核心人员,是公司经营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结合未来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客观实际,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客观实际,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客观实际